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3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 (440) 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五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	6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二、五條，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秘書室	9
3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三、四、五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2
4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三、四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5
5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三、四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8
6	案由：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高教全英語授課之教學發展，擬於教務處下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22
7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26
8	案由：本校擬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分別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9
9	案由：本校擬與茂盛醫院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30
10	案由：本校擬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合作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議：緩議。	研發處	31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1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署「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海外服務工作團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32
12	案由：擬與美國關島大學 University of Guam、香港樹仁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33

國立中興大學第 4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近日已核定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金額總體比去年增加 150 萬左右，特別感謝師長同仁的努力。細看我們高教深耕主冊少了 5 萬，弱勢輔導增加近 200 萬，時間過的很快，今年是高教深耕第四年，四年來我們從開始核定 3 億 5 千萬，第二年增加 5 千萬，第三年增加近 3 千萬，今年整體增加 150 萬，相對而言相當正面，明年是第五年，明年初下一階段的高教深耕應該會有清楚的方向，所以今年、明年數據為申請第二階段的重要參考依據，請大家幫忙，特別是國際化部分，我們必須深切檢討，而且也還有努力空間去推動，感謝楊副校長、黃副校長、王副校長分別針對高教深耕不同主題去做的努力，以及各位院長、中心主任共同來為學校爭取更多的資源。
- 二、請各單位積極配合教務處來推動 EMI 計畫進行。2030 雙語政策有其挑戰，1957 年起李光耀推動雙語面臨挑戰，新加坡 50 年經驗值得我們參考，其中過程也是驚滔駭浪，值得我們借鏡。教育部雙語政策，我們符合申請全校性的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其他學院也不要放棄，整個全校一起推動雙語，包括行政同仁或工讀生、外籍生，讓工作環境朝向雙語方向推動，其中挑戰大家共同努力來克服。本次會議也將討論於教務處下成立 EMI 中心(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希望大家共同學習與成長。
- 三、恭喜獸醫學系向農業委員會爭取到 5 名公費生，獸醫或動科領域對臺灣防疫及產業部分都很重要，謝謝陳院長積極地跟農業委員會爭取。
- 四、新化林場在 5 月 20、21 日舉行大目降埤啟用典禮，邀請各位主管一起參加啟用儀式，共襄盛舉。也感謝傑出校友李局長幫忙爭取經費整治虎源溪。今年乾旱嚴重，但是本校台南新化林場沖澗池蓄水，豐沛的水源讓下游虎頭埤滿水位，使我們在水土保持所做的努力，獲得很大的肯定。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二、第 439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	
1. 106年4月14日廠商申報開工。109年9月30日竣工。	
2. 110年3月8日開始正驗複驗，110年3月16日正驗複驗總結會議。110年3月19日施工廠商提送缺改資料尚須修改，已於110年3月26日改善完成。110年3月24日召開後續工程施工前協調會。110年3月31日辦理正驗複驗完成。110年4月7日開始點交，台電於110年4月10日進場拉線。	
3. 傢俱設備、空調及光纖網路工程，業於110年4月7日陸續開工，預計110年7月5日竣工，目前依各工項預定期程施工中。	
議案編號：108-432-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0年3月19日取得建造執照，110年3月26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建築及機電合併發包。110年4月1日上網公告，預計110年4月22日開標。	
議案編號：109-438-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與捷克南波西米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Bohemia in České Budějovic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兩校已於110年3月29日辦理線上簽約儀式，完成合約簽署。	
議案編號：109-439-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110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於110年3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200185號函同意備查，並於電子公布欄及學校首頁行事曆專區公告。	
議案編號：109-439-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項下供查詢。	
議案編號：109-439-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附表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0年3月31日興學字第1100300232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專區」。	
議案編號：109-439-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決議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p>

參、本（440）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9-440-B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五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校友中心所支付之捐款手續費逐年攀升，且須同時推動多項創新校友服務致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第四點各項捐款(獎學金除外)提撥校友服務之用之比例，擬由原訂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六。
- 二、為鼓勵承辦捐贈業務行政人員創造業務績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參酌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收入等之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五點，明訂受贈收入提撥或納入校務基金部分，得支應行政人員績效工作酬勞。績效目標及獎勵標準擬另訂並提送校務基金管委會通過後實施。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38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4點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1-4、6-8點
110年5月5日第44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4、5點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受贈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三、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三)每月於學校網站公告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惟捐贈者不願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四、受贈收入提撥分配運用之比例如下：

(一)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指定供教學或行政單位使用之捐贈得專款專用，惟其中至少應撥供校務其他用途百分之五，校友聯絡服務之用百分之七。

(二)未指定用途之捐贈，其中百分之十得供募款人之系所，從事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事項，餘數全額納入校務基金。

(三)捐贈如為獎助學金之用途時，得全額作為獎助學金。

五、提撥或納入校務基金內之捐贈部分，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 學校人員人事費：

1.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講座經費。

(三)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 出國旅費。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 新興工程。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八)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六、所有受贈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七、捐贈收入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9-440-B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二、五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校友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整併納入秘書室，配合修正第二條，校務基金籌募委員會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
- 二、修正第五條重點如下：因應無紙化作業，捐款 10 萬元以下將以寄送簡訊及電子郵件代替紙本感謝函；中興之友卡已廢除，故刪除第二款；本校校友證管理要點於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435 次行政會議修正，捐款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者，依累計捐款金額分別享有金卡、白金卡、尊榮卡之優惠及服務，非本校校友捐款達 10 萬元以上者，為本校榮譽校友，配合修正原第三款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校友證管理要點、校友證分級及優惠、本校車輛進入校園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

87.3.18 第 2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4.22 第 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11.18 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3.5 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4.19 第 3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2.24 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5.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

第一條 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籌募工作，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設置「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每年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擔任之。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秘書室校友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及委員會之運作，悉由學校行政單位全力配合執行。

第四條 校務基金勸募內容：

一、勸募對象：校友、企業、機關、法人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等，惟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二、勸募標的：現金、支票、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等，捐贈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勸募名目：一般校務用途及特定校務項目用途。

第五條 本校對校務基金捐贈者，獎勵方式如下：

一、單筆捐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寄送簡訊及電子郵件感謝函；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致送感謝函及感謝狀乙幀。

二、校友捐贈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依累計金額分別享有金卡、白金卡、尊榮卡之優惠及服務；非本校校友捐贈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可申辦榮譽校友證。校友證卡別及享有之優惠於本校校友證管理要點另訂之。

三、凡為特定建館目的而捐贈校務基金者，捐款總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伍仟萬元或壹億元以上者，得分別以其建議命名建築物之廳、層、樓或館。

四、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五、本委員會得依據捐贈者之捐贈實績，建議學校各以榮譽狀、紀念品、場地及設備優先使用權、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優先應用權及推廣教育優先受教權等不同方式授與捐贈人。

第六條 凡對法人或團體勸募金額累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或對個人勸募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之勸募人，致贈感謝獎牌，以資感謝。

第七條 校務基金勸募應充分運用各系系友會、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積極進行。

第八條 校務基金之勸募以學校為受贈對象。

第九條 受贈收入款額應納入校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9-440-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三、四、五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第三、四點文字修正學雜費為學雜費基數。
- 二、第五點教師鐘點費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建議明訂審查會出席人員，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各開班單位之系所主管、主計室主任等。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5 條)
- 98.1.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5 條)
-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條)
- 99.1.6 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3,5,7 條)
- 99.12.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 條)
- 100.3.7 第 360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條)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5 條)
-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名稱及第 1-6 條)
-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 103.9.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 5 條)
- 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 108.9.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全部條文)
- 110.5.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 一、本校為使產業碩士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各系所開辦產業碩士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三、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來源：
 - (一) 學生所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二) 建教合作收入，項目包含：合作企業對本班之補助款。
- 四、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入應按以下比例提撥：
 - (一) 學生所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其中水電費占百分之六）、行政作業費百分之十、學院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三。
 - (二) 合作企業補助款：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五、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支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二仟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審查會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各開班單位之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等。
 - (二) 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上限。
 - (三) 人事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工作費：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2. 輔導教師工作費：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工作費：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並須依行政程序事先簽核。
 4.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人員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
國立中興大學 110.5.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紀錄~13

二十二點支給。

7. 上列 1 至 4 目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工作費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9.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費。

(四) 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惟設備費(含資料庫)應於扣除人事費用(含教師鐘點費)後，占比至少百分之二十(如扣除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未達一萬元者得免予編列)。經費門可流用，惟設備費(含資料庫)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六、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開班單位累積使用。結餘經費應使用於教學和學生相關事務項目。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9-440-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三、四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學位授予法修正放寬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及碩專班學生跨系選修情形，修正第三點學分費繳交之經費應編列給開課單位，而學雜費基數繳交之經費仍編列給學生所屬單位。併同文字修正學雜費為學雜費基數。
- 二、第四點條文教師鐘點費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建議明訂審查會出席人員，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各開班單位之系所主管、主計室主任等。
- 三、另因中科碩專班已停招，餘少數研究生只修碩士論文，無課程學分問題，併同於第四點條文文字刪除中科碩專班。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 91.9.18 第 2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93.4.14 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 97.6.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 98.1.7 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 98.9.16 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條)
- 99.1.6 第 34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7 條)
- 99.8.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3,4 條)
-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及 99.12.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4 條)
-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
-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4,5 條)
-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 103.9.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第 4 條)
- 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 108.9.1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全部條文)
- 110.5.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 一、本校為使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下列兩項目：
 -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壹萬元以為上限，學分費繳交之經費應編列於開課單位。(特殊及境外班之學分費收取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其經費應編列於學生所屬單位。
- 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符合於下列規定：
 - (一)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十八(其中水電費占百分之六)、行政作業費百分之十、學院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三。惟新設系所第一年提撥校務基金百分之八，第二年以後則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一仟八百元(EMBA 班以二仟五百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審查會由教務長召集，出席人員包括各開班單位之系所主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等。
 - (三)每場次之演講費以三仟元為原則。(特殊及境外班之演講費支報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四)人事費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班主任工作費：每月以一萬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EMBA 執行長比照系所主管加給)
 2. 輔導教師工作費：每月每人以一萬六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
 3. 協辦人員工作費：每月每人以八仟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編制外人員擔任之，並依行政程序事先簽核。

4. 臨時工資：依勞動部公告時薪計，由編制外人員（短工、工讀生等）擔任之。
 5. 專任人員薪資：依「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支給。
 6. 兼任助理薪資：比照「國立中興大學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規定」第二十二點支給。
 7. 上列 1 至 4 目人事費之總和，不得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工作費按月支給，不得另以其他名目編列支給。
 9. 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費。
- (五) 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惟設備費（含資料庫）應於扣除人事費用（含教師鐘點費）後，占比至少百分之二十（如扣除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未達一萬元者得免予編列）。經費門可流用，惟設備費（含資料庫）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費收入可由其申請班別編列支用，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原系所累積使用。
結餘經費應使用於教學和學生相關事務項目。
前項規定若該系所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六個月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 六、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六十五歲（含）以上高齡學生，學分費得予減半，學雜費基數仍須全額繳交。
- 七、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9-440-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三、四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碩專班學生跨系選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差異，建議於第三條訂定學分費收費規範，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標準繳費。
- 二、另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補列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學士班延畢生學分費收費規範以與網頁公告之本校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一致。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8.10.9 第 4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9,12 條)

109.11.11 第 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9.11.11 第 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10.5.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其學分費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標準繳費。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

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延畢生交換出國，先繳平安保險費，依回國後所抵學分數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同上。

二、碩博士班：100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除上述項目之外，學校另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 0 學分或實習課程者，依授課時數計費。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第六款計費。

二、碩專、產專及 100 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 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

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五、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七、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自行列印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自行列印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第八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繳費者，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學士班：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繳費完成後，依網路加退選截止日之學分數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九週內辦理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109-440-B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推動高教全英語授課之教學發展，擬於教務處下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15 日本校設置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推動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本校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發展，擬於教務處下增設二級單位「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 Center of EMI」整合校內資源並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以協助校內各院系開設 EMI 課程，提升學生英語力，進以培育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強化本校畢業生的競爭新優勢。
- 三、檢附「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 Center of EMI」設置規劃書、「設置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推動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討論會議紀錄」及「教務處設置辦法」、「組織規程」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相關修正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p> <p>二、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p> <p>三、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p> <p>四、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理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p> <p><u>五、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綜理全英語授課之發展、教師英語教學發展及校內全英語授課教學資源平台等相關業務。</u></p> <p><u>六、通識教育中心：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課、通識教育活動之籌劃與推動、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等相關業務。</u></p> <p>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p>	<p>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p> <p>一、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p> <p>二、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p> <p>三、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p> <p>四、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理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p> <p><u>五、通識教育中心：綜理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課、通識教育活動之籌劃與推動、通識教育評鑑與改進等相關業務。</u></p> <p>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p>	<p>1. 於本條文中增列第五款為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及其單位業務職掌。</p> <p>2. 原第五款因應調整至第六款。</p>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u>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u>、通識教育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p> <p>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p> <p>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p> <p>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p> <p>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p> <p>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p> <p>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p> <p>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p> <p>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p> <p>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p>	<p>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p> <p>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p> <p>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p> <p>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p> <p>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p> <p>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p> <p>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p> <p>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p> <p>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p> <p>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p> <p>十三、藝術中心。</p>	<p>於教務處下新增「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藝術中心。</p> <p>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p> <p>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p>	<p>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p> <p>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p>	
<p>第十八條</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u>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u>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p>	<p>第十八條</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p>	<p>配合增設「全英語授課發展中心」，增置該中心主任一人。</p>

案 號：第 7 案【109-440-B7】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國家政策與產業需求，鼓勵學生畢業後從事經濟動物醫療防疫工作，獸醫學系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申請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提供學士班三年級、四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申請。
- 二、農委會 110 年 1 月 8 日農輔字第 1100022047 號函，同意本校配合政策方向，試辦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農業一般公費生，提供 110 學年度辦理遴選 5 名一般公費生之名額，並依農委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實施要點。
- 三、本院獸醫學系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 四、檢附要點(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系務會議紀錄(節錄)及農委會同意函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要點送農委會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0.5.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國家政策與產業需求，培育經濟動物醫療防疫人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10 年 1 月 8 日農輔字第 1100022047 號函暨農委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系農業一般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年依農委會公告名額辦理公費生遴選作業，受理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系正式學籍之學士班三年級、四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在學學生申請。由系主任邀請三位以上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
- 三、公費生與學校簽訂契約書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一般公費生規定受領獎助學金，延長修業期間不予補助獎助學金。
學士班公費生如繼續升學就讀本系碩士班進行經濟動物醫療防疫相關研究者，得繼續申請獎助學金，合計四年為限。
- 四、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獎助學金，並喪失後續之權利，已受領之獎助學金應返還：
 - （一）因轉學、轉系、遭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喪失公費生資格。
 - （二）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 （四）放棄獎助學金或不能配合本系教師之輔導及考核。
- 五、公費生畢業通過獸醫師考試後，應依契約書規定至經濟動物獸醫診療機構、畜牧場或其他經農委會認可之機構就業，從事經濟動物醫療防疫之專職工作，其年限應達受領獎助學金年限。
履約前，應向本系報備擬就業場所及工作性質，經主管同意後，始得依證明文件核算履約年限，工作異動時亦同。
履約期間應配合本系追蹤考核，如無法配合或不符規定，應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 六、具兵役義務者或繼續升學就讀本系碩士班進行經濟動物醫療防疫相關研究者，其履約期限得配合展延之。
如因尚未通過獸醫師考試、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履約者，得向本系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展延期間應配合本系追蹤輔導，如無法配合或不符規定，應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 七、未依規定履約者，或履約期限不足其受領獎助學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八、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 （一）死亡。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三）畢業後履約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履約。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繼續履約之認定，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農委會核准。

- 九、公費生應返還獎助學金時，應於接獲學校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一次返還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時，學校得向公費生之連帶保證人追繳，公費生及其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學校訴訟及強制執行相關費用，追繳情形報送農委會。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學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農委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09-440-B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分別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人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五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本校研發處學術組業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同意於 3 月 22 日在本校舉辦協議書簽約儀式，再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合作協議書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09-440-B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茂盛醫院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茂盛醫院雙方為促進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研究人員)合聘或借調、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智慧財產權等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
- 三、茲因本校辦理回覆教育部審查學士後醫學系意見及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評估報告意見之時效性；研發處學術組業簽請校長同意先簽約，並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合作協議書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0 案【109-440-B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擬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合作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籌設醫學院，前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中榮民總醫院達成協議，臺中榮民總醫院為本校之教學醫院，提供學生見習及實習之機會；同時延攬該院醫務人員、醫務技術人員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爰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訂合作實施要點。
- 二、茲因本校籌設醫學院在即，為爭取與中榮合作時效，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簽請校長核定同意，以 110 年 4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00801140 號函請中榮辦理本案簽訂事宜，再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三、檢附合作實施要點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11 案【109-440-B1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署「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海外服務工作團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合作意向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整合中華民國政府援外資源並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提升經濟、社會及人力資源發展，我國於 85 年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主要發展環境、公衛醫療、農業、教育及資通訊等五大領域。國合會從多年與大專院校交流的經驗之中，發現國內許多在學學子已具備高度意願前往海外服務，故設立此專案，提供在伙伴國政府部門、學校、或國際非政府組織海外實習機會。
- 二、110 年 3 月 25 日國合會拜會本校並邀請合作。
- 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合作說明及合作意向書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2 案【109-440-B1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美國關島大學 University of Guam、香港樹仁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關島大學自然及應用科學學院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已完成與農資學院合約簽署。
- 三、關島大學於 Best Colleges Regional Universities West 排名 84。
香港樹仁大學 2021QS 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401-450 位。
- 四、檢附學校簡介及協議書稿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修正通過。

※附錄

第 440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周副校長至宏(請假)、王副校長精文、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王耀聰代)、蔡研發長清池、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黃紹毅代)、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蔡榮得代)、陳院長全木、陳院長德勳、謝院長翌君、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行健代)、王院長升陽(高玉泉代)、林館長偉(郭俊桔代)、黃主任憲鐘、鄭主任中堅(鄭惠芳代)、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吳賢明代)、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梁主任振儒(林正坤代)、林主任佳鋒、陳主任淑卿(解昆樺代)、陳主任健尉(請假)、宋主任振銘(未出席)、段主任淑人(黃三光代)、周會長政緯(未出席)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